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四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達<u>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u></p> <p>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表壓力達<u>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u></p> <p>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表壓力達<u>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p>	<p>第四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達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p> <p>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表壓力達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p> <p>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表壓力達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p>	<p>一、參照經濟部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將巴斯卡修正為帕斯卡。</p> <p>二、另鑑於業界及消防單位習慣壓力以kg/cm²表示，爰將其與國際通用單位(百萬帕斯卡)併列。</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係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三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p> <p><u>本辦法所稱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u></p> <p>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係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三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p>	<p>一、查本辦法除第二十八條外，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亦有擋牆用語，為明確其定義，避免產生疑義，爰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道氏(DOW)火災爆炸指數危害分級指南 6.4 節，於第三項增列室內定義。</p>

<p>。 <u>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u> <u>本辦法所稱室內，係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u></p>		
<p><u>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二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鑑定歸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審議定之。</u> <u>公共危險物品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鑑於化學物品種類繁多，實難以一一例示，且其危險程度仍需依其理化特性進行試驗始能判定，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未例示之化學物品其危險程度不明者，或對於已例示而危險程度可能未達附表一規範標準等無法判定類別或分級之化學物品，明定應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俾依其危險程度，有效落實管理。另鑑於部分化學物品可能具有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或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足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判定分類，為避免廠商重複送請判定，造成額外經濟負擔，爰修正第一項。 二、按行政規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即可，無庸於法規條文中明示授權意旨，爰刪除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u></p>	<p><u>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u></p>	<p>本條係有關製造場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為避免誤解係指廠區內場</p>

<p>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p> <p>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p> <p>(一) 古蹟。</p> <p>(二)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p> <p>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一)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p> <p>(二)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p> <p>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p> <p>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p>	<p>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p> <p>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p> <p>(一) 古蹟。</p> <p>(二)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p> <p>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一)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p> <p>(二)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p> <p>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p> <p>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p>	<p>所間之安全距離，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文字。</p>
--	--	----------------------------

<p>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p>	<p>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p> <p>二、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p> <p>三、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u>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u></p> <p>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u>；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常時關閉式<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p> <p>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六、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u>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u></p>	<p>第十五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p> <p>二、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p> <p>三、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p> <p>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常時關閉式甲種防火門。</p> <p>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六、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溝。</p> <p>七、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防液堤，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洩漏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池。處理易燃性液體</p>	<p>一、第三款規定，係考量發生火災時，建築物內部壓力可能急劇上昇，為使壓力能從上方釋放，以減少對周圍之影響。惟查高科技廠之潔淨室(FAB)等部分場所因風險管控、恆溫恆溼、氣密、無塵等性質特殊，屋頂依規定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確有困難，如採取通風、換氣等方式，能有效將可燃性氣體等危害物質排出，可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即已達上開功能，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第四款甲、乙種防火門窗用語，以防火時效明定之。甲種防火門窗係指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乙種防火門窗係指具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者。</p> <p>三、第六款地板構造規定，旨在防止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滲入地面，並將流出之公共危險物品侷限化，以利於事後處理與回收。惟查高科技廠之潔淨室(FAB)等部分場所性質特殊，地板傾斜設置確會影響設備水平度，妨礙製程作業，爰增列但書規定。另統一文字用語，將集液溝修正為集液設施。</p> <p>四、為避免產生疑義，並與室外儲槽場所設置之防</p>

<p>七、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處理易燃性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p>	<p>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池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p>	<p>液堤有所區分，爰修正第七款文字。另統一文字用語，將防止洩漏措施修正為防止流出措施；集液池修正為集液設施。</p>
<p>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p> <p>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p>	<p>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p> <p>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p>	<p>修正第八款文字，統一用語。</p>

<p>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p> <p>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p> <p>八、避雷設備應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p> <p>十、電氣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p>	<p>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p> <p>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p> <p>八、避雷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七二「<u>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u>」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p> <p>十、電氣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第一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p> <p>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p> <p>三、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p>	<p>第十七條 第一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p> <p>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p> <p>三、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p>	<p>修正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四目，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p> <p>(二) 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三) 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四)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窗。</p> <p>(五) 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四、內設六類物品調配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樓地板面積應在六平方公尺以上，十平方公尺以下。</p> <p>(二)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p> <p>(三) 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p> <p>(四) 出入口應設置<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p> <p>(五)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p> <p>(二) 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三) 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四)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p> <p>(五) 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四、內設六類物品調配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樓地板面積應在六平方公尺以上，十平方公尺以下。</p> <p>(二)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p> <p>(三) 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p> <p>(四) 出入口應設置甲種防火門。</p> <p>(五)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理由</p>
<p>第十八條 第二種販賣場所</p>	<p>第十八條 第二種販賣場所</p>	<p>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理由</p>

<p>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規定外，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設有天花板者，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二、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p> <p>三、窗戶應設置<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窗。但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p> <p>四、出入口應設置<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但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常時關閉式<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p>	<p>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規定外，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設有天花板者，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二、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p> <p>三、窗戶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窗。但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p> <p>四、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但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常時關閉式甲種防火門。</p>	<p>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u>廠區</u>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p>	<p>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u>專供</u>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p>	<p>一、修正第一款，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p>二、第二款所稱專供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係指儲存倉庫應專供儲存使用，故可同時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非公共危險物品。鑑於第三款已有明定儲存倉庫應為專用建築物，且為避免第二款誤解為儲存倉庫全部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爰修正第二款。</p> <p>三、修正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八款，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四、修正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十四款，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氣酸鹽類、過氣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

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氣酸鹽類、過氣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

五、修正第七款，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一。

六、第十三款有關排出設備之設置，係以儲存倉庫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為限，因第四類為易燃性液體，不會有積存可燃性粉塵之情形，爰予修正。

<p>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p> <p>(一)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p> <p>(二)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窗。</p> <p>(三) 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p> <p>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u>輕質金屬板</u>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p>	<p>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p> <p>(一)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p> <p>(二)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甲種防火門窗。</p> <p>(三) 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u>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u>」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p> <p>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p>	
--	---	--

<p>不得設置天花板。但<u>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u>；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p> <p>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p> <p>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p> <p>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p> <p>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p>	<p>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p> <p>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甲種防火門。</p> <p>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p> <p>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p> <p>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	---	--

<p>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p>(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p> <p>(三)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p> <p>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p>	<p>。</p> <p>(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p> <p>(三)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p> <p>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p>	
--	--	--

<p>第二十二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得設於二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p> <p>三、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p> <p>四、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u>分隔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得設於二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p> <p>三、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p> <p>四、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甲種或乙種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第四款，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三條 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p> <p>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p> <p>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正第二款第四目，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二、查高科技廠之潔淨室(FAB)等部分場所性質特殊，排出設備無法依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設置防火閘門，鑑於管路倘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應已達上開功能，爰參酌美國防火協會所定NFPA318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p>

<p>(一) 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二)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p> <p>(三) 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七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p> <p>(四) 出入口應設置<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p> <p>(五) 不得設置窗戶。</p> <p>(六) 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u>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u></p> <p>(七) <u>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u></p>	<p>(一) 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二)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p> <p>(三) 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七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p> <p>(四) 出入口應設置甲種防火門。</p> <p>(五) 不得設置窗戶。</p> <p>(六) 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p>	<p>Facilities之5.3.5及5.3.6規定增列但書。</p> <p>三、室內儲存場所符合本條規定者，得於該棟建築物設置二處以上，惟為避免其相鄰設置增加災害風險，爰參照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十條解說增列第二款第七目。</p>
<p>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p> <p>(一) 未達管制量五倍</p>	<p>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p> <p>(一) 未達管制量五倍</p>	<p>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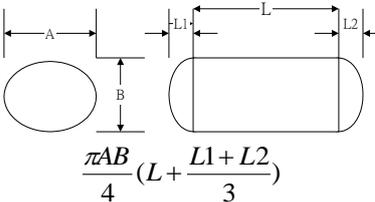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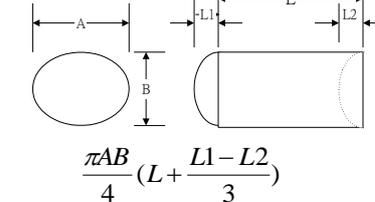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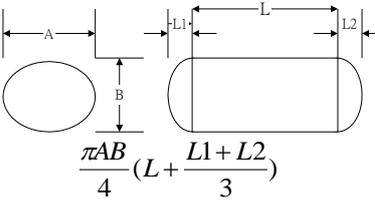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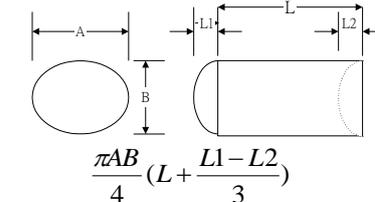
<p>者，免設保留空地。</p> <p>(二)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三、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常時關閉式<u>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u>防火門。</p> <p>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p> <p>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二十公尺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p>	<p>者，免設保留空地。</p> <p>(二)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三、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常時關閉式甲種防火門。</p> <p>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p> <p>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二十公尺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鄰近場所外牆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第一款，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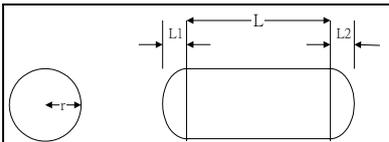
<p>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2">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r> <th>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th> <th>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td> <td>免設</td> <td>0·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td> <td>一公尺以上</td> <td>一·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二公尺以上</td> <td>三公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三公公尺以上</td> <td>五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p>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2">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r> <th>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th> <th>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td> <td>免設</td> <td>0·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td> <td>一公尺以上</td> <td>一·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二公尺以上</td> <td>三公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三公公尺以上</td> <td>五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p>第二十六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二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u>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第二十六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二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一、查本條位置、構造及設備引用前條規定，而前條則引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致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產生依本條規定應為不燃材料，而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應為防火構造之疑義；又本條旨在規範二層以上建築物，引用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範一層建築物之規定並不適當，而應引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另本條係在規範高閃火點物品，故亦應引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本條係參酌日本危險物品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二之五規定修正，俾使條文意旨更為明確；又因儲存倉庫之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漏列，爰一併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所</p>	<p>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第一種爆炸性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且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十公尺。</u></p> <p>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三。</p> <p>三、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四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五十公分以上、二側外壁一公尺以上。</p> <p>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p> <p>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構架屋頂面之木</p>	<p>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第一種爆炸性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其外牆與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且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周圍設有擋牆防護者，其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十公尺。</p> <p>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三。</p> <p>三、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四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五十公分以上、二側外壁一公尺以上。</p> <p>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p> <p>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下。 (二)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p>	<p>但書有關安全距離得縮減之規定，係以廠區外鄰近場所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為限。第二項本文則指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其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該外牆得視為擋牆，故對照附表二時，其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時計算；至場所外牆符合上開規定，且另設有擋牆防護時，其安全距離則得縮減為十公尺，爰參酌日本危險物品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四予以修正；並配合第十三條，修正第一款及附表二文字用語。又配合第二項擋牆定義移列第八條第二項，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本文規定整併。</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	--	---

<p>構材，其跨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下。</p> <p>(二)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四十五公分以下。</p> <p>(三)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p> <p>(四) 設置厚度在五公分以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p> <p>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為<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p> <p>七、儲存倉庫窗戶距離地板應在二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八十分之一，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四平方公尺。</p>	<p>其邊長在四十五公分以下。</p> <p>(三)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p> <p>(四) 設置厚度在五公分以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p> <p>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為甲種防火門。</p> <p>七、儲存倉庫窗戶距離地板應在二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八十分之一，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四平方公尺。</p> <p><u>前項第一款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倍者，其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不在此限。</u></p> <p><u>一、土堤或鋼筋混凝土牆之設置位置，應距離儲存場所外牆二公尺以上。但不得超過該室內儲存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u></p> <p><u>二、土堤或鋼筋混凝土牆應高於屋頂邊緣。</u></p> <p><u>三、鋼筋混凝土牆之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筋或鋼骨補強之空心磚牆之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u></p> <p><u>四、土堤之堆高斜度不得超過六十度。</u></p>	
---	---	--

<p>第三十條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六類物品，以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裝置，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其外圍或相當於外圍設施之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二、應設置於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p> <p>三、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p> <p>四、前款圍欄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儲存硫磺者，其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p>	<p>第三十條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六類物品，以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裝置，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其外圍或相當於外圍設施之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二、應設置於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p> <p>三、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p> <p>四、前款圍欄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儲存硫磺者，其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p>	<p>修正第一款，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 <th>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十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td> <td>六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td> <td>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二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三十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十公尺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 <th>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十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td> <td>六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td> <td>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二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三十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十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十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十公尺以上																									
<p>五、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圍欄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 <th>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六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十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六、設置架臺者，其構造</p>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p>五、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圍欄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 <th>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六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十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六、設置架臺者，其構造</p>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p>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於堅固之基礎上。</p> <p>(二)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p> <p>(三) 架臺之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品掉落之裝置。</p> <p>七、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四公尺以下。</p>	<p>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於堅固之基礎上。</p> <p>(二)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p> <p>(三) 架臺之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品掉落之裝置。</p> <p>七、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四公尺以下。</p>	
<p>第三十二條 六類物品儲槽之容量不得大於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p> <p>儲槽之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橢圓形儲槽：</p>  $\frac{\pi AB}{4} (L + \frac{L1 + L2}{3})$  $\frac{\pi AB}{4} (L + \frac{L1 - L2}{3})$ <p>二、圓筒形儲槽</p> <p>(一) 臥型之圓筒形儲槽：</p>	<p>第三十二條 六類物品儲槽之容量不得大於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p> <p>儲槽之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橢圓形儲槽：</p>  $\frac{\pi AB}{4} (L + \frac{L1 + L2}{3})$  $\frac{\pi AB}{4} (L + \frac{L1 - L2}{3})$ <p>二、圓筒形儲槽</p> <p>(一) 臥型之圓筒形儲槽：</p>	<p>一、第二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二決議，於第三項增列圖例，俾資明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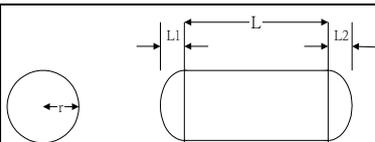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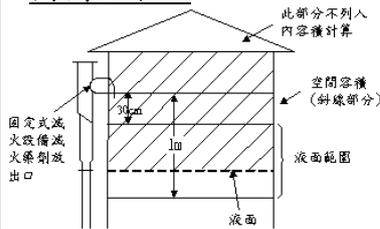
$$\pi r^2 \left(L + \frac{L1 + L2}{3} \right)$$

(二) 豎型圓筒形儲槽
內容積不含槽頂
部分。

(三) 內容積無法以公
式計算者，得用
近似之算法。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
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
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
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一公
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

圖例如下：



$$\pi r^2 \left(L + \frac{L1 + L2}{3} \right)$$

(二) 豎型圓筒形儲槽
內容積不含槽頂
部分。

(三) 內容積無法以公
式計算者，得用
近似之算法。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
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
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
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一公
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
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
之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與
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
五十公分以上。專用
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
儲槽時，儲槽相互間
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
以上。
- 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
制量之四十倍，且第
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
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
石油類，不得超過二
萬公升。同一儲槽專
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
槽時，其容量應合併

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
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
之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與
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
五十公分以上。專用
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
儲槽時，儲槽相互間
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
以上。
- 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
制量之四十倍，且不得
超過二萬公升。但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之第四石油類及動植
物油類，不在此限。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二座以上儲槽時，其

一、第三款係參酌日本危險
物規制政令第十二條第
一款訂定，其立法原意
係指室內儲槽場所之儲
槽容量均不得超過管制
量之四十倍，且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特殊
易燃物、第一石油類、
酒精類、第二石油類及
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二萬公升；又特殊易燃
物、第一石油類及酒精
類管制量達四十倍時均
不會超過二萬公升，爰
予修正。

- 二、鑑於儲槽採用防蝕材質
，同樣能達防蝕功能，
爰修正第五款文字。
- 三、修正第十三款，理由同
第十五款說明二。

<p>計算。</p> <p>四、儲槽構造：</p> <p>(一) 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公釐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p> <p>(二) 正負壓力超過五百公釐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儲存固體六類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三)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p> <p>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六、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p>(二) 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三) 應設置管閥或盲板。</p> <p>(四) 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p>	<p>容量應合併計算。</p> <p>四、儲槽構造：</p> <p>(一) 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公釐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p> <p>(二) 正負壓力超過五百公釐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儲存固體六類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三)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p> <p>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塗裝。</p> <p>六、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p>(二) 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三) 應設置管閥或盲板。</p> <p>(四) 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p>	<p>四、第十六款有關儲槽專用室出入口設置門檻之目的，旨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儲槽專用室外，造成危害。惟鑑於部分場所因作業所需，恐無法設置門檻，而採用其他防止流出措施能達同等以上效能者，應屬可行，爰予修正。</p>
---	--	---

<p>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u>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u>。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常時關閉式<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p> <p>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p>	<p>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常時關閉式甲種防火門。</p> <p>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p>	
--	--	--

<p>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p> <p>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p> <p>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之門檻高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分。</p> <p>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p> <p>三、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p>	<p>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p> <p>三、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p>	<p>一、修正第六款，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二、修正第七款，理由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p>三、修正第八款文字，統一用語。</p>

<p>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p> <p>七、儲槽專用室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u>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u></p> <p>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u>流出之措施</u>。</p>	<p>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甲種防火門。</p> <p>七、儲槽專用室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p> <p>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洩漏之構造。</p>	
<p>第三十五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其幫浦設備位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p> <p>(一) 幫浦設備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 供幫浦及其發電機使用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以下簡稱幫浦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牆壁、樑、柱及地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2、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u>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u></p> <p>3、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u>三十分鐘</u></p>	<p>第三十五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其幫浦設備位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p> <p>(一) 幫浦設備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 供幫浦及其發電機使用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以下簡稱幫浦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牆壁、樑、柱及地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2、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p> <p>3、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p> <p>4、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二子目，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三子目及第四款第一目第四子目，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第一款第二目第五子目、第三款第一子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圍阻措施之設置目的，係為避免幫浦設備處理過程造成公共危險物品洩漏外流，引發災害。惟鑑於部分場所因作業所需，恐無法設置圍阻措施，而採用其他防止流出措施能達同等以上效能者，應屬可行，爰予修正。另鑑於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內時，儲槽專用室已設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且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或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能持續運轉且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之幫浦設備，爰針對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等幫浦設備</p>

<p>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p> <p>4、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5、地板應採用不滲透之構造，並設置適當之傾斜度及集液設施，且其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u>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u></p> <p>6、應設計處理六類物品時，必要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7、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應設置可將該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三) 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u>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u></p> <p>2、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p>	<p>5、地板應採用不滲透之構造，並設置適當之傾斜度及集液設施，且其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p> <p>6、應設計處理六類物品時，必要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7、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應設置可將該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三) 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其他有效防止六類物品洩漏之措施。</p> <p>2、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p> <p>3、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p> <p>二、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p>	<p>設於儲槽專用室內之情形增列但書規定。</p> <p>四、修正第四款第一目第五子目，理由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	---	--

<p>集液設施。</p> <p>3、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p> <p>二、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p> <p>(一) 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p> <p>(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時，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u>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u>，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u>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三、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第一款規定。</p> <p>四、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p> <p>(一) 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場所時，除</p>	<p>層建築物，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p> <p>(一) 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p> <p>(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時，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室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欄，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p> <p>三、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第一款規定。</p> <p>四、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p> <p>(一) 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場所時，除應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子目至第七子目規定外，其幫浦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p> <p>2、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p>	
---	---	--

<p>應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子目至第七子目規定外，其幫浦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2、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3、不得設置窗戶。 4、出入口應設置<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 5、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u>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u> <p>(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內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幫浦設備應<u>定著於堅固基礎上</u>。 2、<u>以不燃材料在其周圍設置高度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u> 	<p>天花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不得設置窗戶。 4、出入口應設置<u>甲種防火門</u>。 5、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 <p>(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內時，幫浦設備除應固定在堅固基礎上，並應以不燃材料在其周圍設置高度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p>	
<p>第三十六條 室內儲槽場所</p>	<p>第三十六條 室內儲槽場所</p>	<p>一、鑑於高科技廠等場所因</p>

<p>輸送液體六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為鋼製或金屬製。<u>但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u></p> <p>二、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u>但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一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u></p> <p>三、設於地上者，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p> <p>四、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但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p> <p>五、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p>	<p>輸送液體六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為鋼製或金屬製，並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以上壓力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p> <p>二、設於地上者，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塗裝。</p> <p>三、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塗裝；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但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p> <p>四、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p>	<p>製程之故，設置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爰參酌美國工廠相互保險協會所定 FM 7-7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Facilities 之 2.2.16.5 及 2.2.16.7 規定，修正第一款，明定採用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內管採用 PFA【Perfluoroalkoxy】等材質，外管採用 CPVC 或不鏽鋼等材質)；又鑑於高科技廠等場所儀器、設備昂貴，配管以水壓測試恐造成水損，爰參酌美國防火協會所定 NFPA30 Flammable and Combustible Liquids Code 之 5.6 規定，修正配管耐壓試驗規定。</p> <p>二、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並調整款次，理由同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四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以不燃材料建造之防火牆。</p>	<p>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側板外壁與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四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以不燃材料建造之防火牆。</p> <p>(二) 不易延燒者。</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係有關室外儲槽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為避免誤解係指儲槽與廠區內場所間之安全距離，爰配合第十三條之用語，予以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理由同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p>三、修正第一項第十七款，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p>四、刪除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二。</p>

<p>(二) 不易延燒者。</p> <p>(三) 設置防火水幕者。</p> <p>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公秉以上未達四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公秉以上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五十公秉以上未達二百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二百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十公秉</p>	<p>(三) 設置防火水幕者。</p> <p>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公秉以上未達四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公秉以上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五十公秉以上未達二百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二百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p>	
--	---	--

<p>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未達一百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一百公秉以上者，應在五公尺以上。</p> <p>四、相鄰儲槽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三分之一。</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p>	<p>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未達一百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一百公秉以上者，應在五公尺以上。</p> <p>四、相鄰儲槽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三分之一。</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p>	
--	--	--

<p>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p> <p>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外，並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其支柱應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p> <p>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p> <p>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十、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十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注入口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p> <p>十二、幫浦設備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p>	<p>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p> <p>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外，並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其支柱應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p> <p>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p> <p>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塗裝。</p> <p>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措施。</p> <p>十、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十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注入口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p> <p>十二、幫浦設備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	---	--

<p>列規定：</p> <p>(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 尺。但設有擋牆 或儲存六類物品 數量未達管制量 十倍者，不在此 限。</p> <p>(二) 儲存高閃火點物 品之保留空地寬 度不得小於一公 尺。</p> <p>(三) 與儲槽之距離不 得小於儲槽保留 空地寬度之三分 之一。</p> <p>十三、儲槽閥應為鑄鋼或 具有同等以上性能 之材質，且不得有 洩漏之情形。</p> <p>十四、儲槽之排水管應置 於槽壁。但排水管 與儲槽之連接部分 ，於發生地震或地 盤下陷時，無受損 之虞者，得設在儲 槽底部。</p> <p>十五、浮頂式儲槽設置於 槽壁或浮頂之設備 ，於地震等災害發 生時，不得損傷該 浮頂或壁板。但設 置保安管理上必要 設備者，不在此限 。</p> <p>十六、配管設置準用第三 十六條規定。</p> <p>十七、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 或以接地方式達同 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但六類物品儲存 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或因周圍環境，</p>	<p>(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 度不得小於三公 尺。但設有擋牆 或儲存六類物品 數量未達管制量 十倍者，不在此 限。</p> <p>(二) 儲存高閃火點物 品之保留空地寬 度不得小於一公 尺。</p> <p>(三) 與儲槽之距離不 得小於儲槽保留 空地寬度之三分 之一。</p> <p>十三、儲槽閥應為鑄鋼或 具有同等以上性能 之材質，且不得有 洩漏之情形。</p> <p>十四、儲槽之排水管應置 於槽壁。但排水管 與儲槽之連接部分 ，於發生地震或地 盤下陷時，無受損 之虞者，得設在儲 槽底部。</p> <p>十五、浮頂式儲槽設置於 槽壁或浮頂之設備 ，於地震等災害發 生時，不得損傷該 浮頂或壁板。但設 置保安管理上必要 設備者，不在此限 。</p> <p>十六、配管設置準用第三 十六條規定。</p> <p>十七、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u>建築 物等用避雷設備(</u> <u>避雷針)</u>」規定，或 以接地方式達同等 以上防護性能者。 但六類物品儲存量 未達管制量十倍，</p>	
---	--	--

<p>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應設置防液堤。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儲存固體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p> <p>二十、儲存二硫化碳之儲槽，槽壁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並應沒入於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p>	<p>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應設置防液堤。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儲存固體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p> <p>二十、儲存二硫化碳之儲槽，槽壁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並應沒入於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p> <p><u>前項第二款之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八條 <u>室外儲槽場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該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上儲槽者，其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最大之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p> <p>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二十萬公秉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超過八萬平方公尺。</p> <p>四、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不得超過十座。但</p>	<p>第三十八條 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該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上儲槽者，其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最大之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p> <p>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二十萬公秉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超過八萬平方公尺。</p> <p>四、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不得超過十座。但其儲槽容量均在二百</p>	<p>一、本條有關防液堤之規定係在規範室外儲槽場所，為避免產生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五款係指防液堤周圍均應設有道路，形成環狀道路，以方便救災車輛出入會車使用。惟鑑於部分場所因地形限制，如周圍均設道路確有困難，而設有適當場地足供消防車輛迴車使用，則周圍得僅二面以上設置道路，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三、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有關分隔堤高度之修正，係因業者認為原條文規定易造成誤解，例如防液堤高度為六十公分時，依原條文意旨，係指分隔堤高度應在三十公</p>

<p>其儲槽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得設置二十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無設置數量之限制。</p> <p>五、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u>但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u></p> <p>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達十五公尺者，防液堤與儲槽壁板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三分之一；其為十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二分之一。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應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p> <p>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分隔堤高度應在<u>三十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二十公分。</u> (二) 分隔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p> <p>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p>	<p>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得設置二十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無設置數量之限制。</p> <p>五、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達十五公尺者，防液堤與儲槽壁板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三分之一；其為十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二分之一。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應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p> <p>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分隔堤高度應為三十公分以上且低於防液堤高度二十公分。 (二) 分隔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p> <p>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p> <p>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p>	<p>分以上，四十公分以下之範圍間，而業者認為原條文文字易誤以為應剛好四十公分，不得有誤差，為避免產生疑義，爰予修正。</p>
---	---	---

<p>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p> <p>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p> <p>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p> <p>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其排水設備操作閥關閉，應容易辨別。</p> <p>十三、室外儲槽容量在一萬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p> <p>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三十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p> <p>儲存前項以外液體六類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限。</p> <p>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p> <p>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其排水設備操作閥關閉，應容易辨別。</p> <p>十三、室外儲槽容量在一萬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p> <p>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三十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p> <p>儲存前項以外液體六類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p> <p>(一)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p>	<p>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p> <p>(一)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p>	<p>一、第二款有關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之規定，旨在防止槽室內之可燃性蒸氣滯留。惟倘採用其他設計方式能達同等以上效能，應屬可行，爰予修正。</p> <p>二、修正第六款，理由同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p>三、修正第十款第七目文字，統一用語。</p>

<p>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p> <p>(三)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p> <p>(四) 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儲槽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u>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u>。</p> <p>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p> <p>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p> <p>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公釐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非壓力儲槽以每平方公分零點七公斤之壓力、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p> <p>六、儲槽外表應有<u>防蝕功能</u>。</p> <p>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p>	<p>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p> <p>(三)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p> <p>(四) 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儲槽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p> <p>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p> <p>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p> <p>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公釐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非壓力儲槽以每平方公分零點七公斤之壓力、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p> <p>六、儲槽外表應施以防蝕塗裝。</p> <p>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p>	<p>四、第十三款有關測漏管之規定，旨在早期查知公共危險物品有無洩漏狀況。惟倘採用其他設計方式能達同等以上效能，應屬可行，爰予修正。</p>
--	--	--

<p>，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p> <p>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p> <p>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p>(二)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p> <p>(三)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p> <p>(四)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p>(五)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p> <p>(六)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p>	<p>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p> <p>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p> <p>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p>(二)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p> <p>(三)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p> <p>(四)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p>(五)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p> <p>(六)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七)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p>	
---	---	--

<p>(七)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p> <p>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p> <p>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p> <p>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p>	<p>，應有可檢測六類物品洩漏之措施。</p> <p>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p> <p>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p> <p>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p>	
<p>第四十二條 儲槽為雙重殼之地下儲槽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符合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後段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p> <p>二、直接埋設於地下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p> <p>三、置於地下槽室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四、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p> <p>五、儲槽應具有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p> <p>(一) 厚度三點二公釐</p>	<p>第四十二條 儲槽為雙重殼之地下儲槽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符合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後段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p> <p>二、直接埋設於地下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p> <p>三、置於地下槽室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四、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p> <p>五、儲槽應具有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p> <p>(一) 厚度三點二公釐</p>	<p>修正第七款，理由同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p>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p> <p>六、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p> <p>七、使用鋼板之儲槽者，其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p> <p>六、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p> <p>七、使用鋼板之儲槽者，其外表應有防蝕塗裝。</p>	
<p>第七十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p> <p>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p> <p>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p> <p>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p> <p>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p> <p>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p>	<p>第七十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p> <p>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p> <p>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p> <p>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之金屬板或具同等性能材質構成，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p> <p>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p> <p>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統一用語。</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九款，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p>三、刪除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二。</p>

<p>。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p> <p>九、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p> <p>十一、設有專人管理。</p>	<p>。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p> <p>九、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u>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u>」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p> <p>十一、設有專人管理。 <u>前項防護牆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公斤者：</p> <p>（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p> <p>（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p> <p>（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p> <p>（四）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考量現行實務狀況，針對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如洗衣店、餐廳等場所）使用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爰參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日本消防法、危險物政令規則、液化石油氣安全維護及公平交易法等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明定家庭或營業等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合理用量，並依使用量之不同，明定相關設備、構造及安全距離等安全措施，俾供用戶遵循與妥善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係參酌本辦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p>

<p>二、使用量在一百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p> <p>(二)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p> <p>三、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未滿六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p> <p>(二)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p> <p>(三)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四、使用量在六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其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p>		<p>款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規定，並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暨其相關基準規定，設置供氣口或機械換氣等裝置，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滯留致引發災害。</p> <p>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用火設備，係指瓦斯爐具、熱水器等其他類似可產生火源之設備。同款第二目所定氣體漏氣警報器，係參酌本辦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規定，並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條暨其相關基準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係因應臺北縣板橋市自助洗衣店瓦斯氣爆案，特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之營業場所加強安全管理，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以防止液化石油氣洩漏發生氣爆；另第三目有關柵欄或圍牆規定，係為防止外人接近以避免產生危險，且為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侵蝕容器，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p> <p>六、第一項第四款之安全距離係參酌日本「確保液化石油氣保安暨公平交易相關法律實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並考量本國國情，限定最大使</p>
--	--	---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用量在一千公斤以下。 七、第二項係針對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予以定明。</p>
<p>第七十九條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u></p>	<p>第七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其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分。</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標準，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改善完畢：</u></p> <p><u>一、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及儲存場所之構造及設備。</u></p> <p><u>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管理部分。</u></p> <p><u>三、已逾改善期限，仍未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構造及設備規定者。</u></p> <p><u>前二項之改善期限，如因場所、工程及設施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核准者，得延長一次。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u></p>	<p>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全案修正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考量及避免對業者造成困擾，於第二項明定於本辦法該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具有同條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標準，並給予業者二年之改善期限。</p> <p>二、惟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全案修正後施行迄今已屆四年，針對本條有關溯及既往之規定，苗栗縣政府前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文表示，既設合法之場所囿於廠區空間有限、建築結構變更困難，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等部分硬體結構依現行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致法令推動不易，建議本部修法，經本部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大多表示相同建議；另行政院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辦理全國工業總會工業團體負責人與政府首長午餐座談會時，工業團體亦提出相同意見。</p> <p>三、為使本辦法之規定切實符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爰在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予以修</p>

		<p>正，以求更符實際所需。</p> <p>四、既設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另為方便對照該改善項目之條文規定，爰於附表五改善項目後加註條文依據。</p> <p>五、既設場所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俾利消防機關有效管控改善進度。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p> <p>六、現行條文之處分規定包括消防法第四十二條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惟查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倘違反其他機關規定，本應依其規定處分，且鑑於各機關各有職司，爰將「或其他有關法律」等文字刪除。</p>
--	--	---

【修正】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例示種類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一、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種氧化性固體	五十公斤	(一) 氯酸鉀 $KClO_3$ (二) 氯酸鈉 $NaClO_3$ (三) 氯酸銨 NH_4ClO_3 (四) 過氯酸鉀 $KClO_4$ (五) 過氯酸鈉 $NaClO_4$ (六) 過氧化鉀 K_2O_2 (七) 過氧化鈉 Na_2O_2 (八) 過氧化鋇 BaO_2 (九) 過氧化鎂 MgO_2 (十) 次氯酸鉀 $KClO_2$
			第二種氧化性固體	三百公斤	(十一) 次氯酸鈉 $NaClO_2$ (十二) 溴酸鉀 $KBrO_3$ (十三) 硝酸鉀 KNO_3 (十四) 硝酸鈉 $NaNO_3$ (十五) 硝酸銨 NH_4NO_3 (十六) 碘酸鉀 KIO_3 (十七) 碘酸鈉 $NaIO_3$ (十八) 過錳酸鉀 $KMnO_4$ (十九) 過錳酸鈉 $NaMnO_4$ (二十) 重鉻酸鉀 $K_2Cr_2O_7$
			第三種氧化性固體	一千公斤	(二十一) 重鉻酸鈉 $Na_2Cr_2O_7$ (二十二) 過碘酸鈉 $NaIO_4$ (二十三) 過硼酸鈉 $NaBO_3$ (二十四) 過氧二硫酸鉀 $K_2S_2O_8$ (二十五) 過硼酸銨 NH_4BO_3 (二十六) 三氧化鉻(無水鉻酸) CrO_3 (二十七) 過氧化鉛 PbO_2 (二十八) 亞硝酸鉀 KNO_2 (二十九) 亞硝酸鈉 $NaNO_2$ (三十) 亞氯酸鈣 $Ca(ClO)_2$
第二類	可燃性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係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係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種可燃性固體	一百公斤	(一) 鋁粉 Al (二) 鋅粉 Zn
		六、鎂：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八、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種可燃性固體	五百公斤	
		九、易燃性固體：係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十公斤	
		二、鈉		十公斤	
		三、烷基鋁		十公斤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第一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十公斤	(一) 鋰 Li (二) 鈣 Ca (三) 烷基鎂 RMg (四) 銻 Ce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第二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五十公斤	(五) 氫化鈣 CaH ₂ (六) 碳化鈣 CaC ₂ (七) 磷化鈣 Ca ₃ P ₂
		八、金屬氮化物	第三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三百公斤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四類	易燃性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係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一) 乙醚 C ₂ H ₅ OCC ₂ H ₅ (二) 二硫化碳 CS ₂ (三) 乙醛 CH ₃ CHO (四) 環氧丙烷 CH ₂ CHOCH ₂ (五) 戊烷 C ₅ H ₁₂ (六) 異戊二烯 CH ₂ =C(CH ₃)CH=CH ₂ (七) 汽油
		二、第一石油類：係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八) 苯 C ₆ H ₆ (九) 甲苯 C ₆ H ₅ CH ₃ (十) 己烷 C ₆ H ₁₄
		三、酒精類：係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十一) 辛烷 C ₈ H ₁₈ (十二) 溴乙烷 CH ₃ CH ₂ Br (十三) 甲基乙基酮(MEK) CH ₃ COC ₂ H ₅ (十四) 甲酸乙酯 HCOOC ₂ H ₅ (十五) 甲酸甲酯 HCOOCH ₃ (十六) 三乙基胺 (C ₂ H ₅) ₃ N (十七) 丙烯醛 CH ₂ =CHCHO (十八) 醋酸乙酯 CH ₃ COOCH ₂ CH ₃ (十九) 丙烯腈 CH ₂ =CHCN (二十) 甲基丙烯酸甲酯 CH ₂ =C(CH ₃)COOCH ₃ (二十一) 丙酮 CH ₃ COCH ₃
		四、第二石油類：係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二十二) 二乙基胺 (C ₂ H ₅) ₂ NH (二十三) 乙腈 CH ₃ CN (二十四) 次乙亞胺 CH ₂ CH ₂ NH (二十五) 甲醇 CH ₃ OH (二十六) 乙醇 C ₂ H ₅ OH (二十七) 丙醇 C ₃ H ₇ OH (二十八) 輕油 (二十九) 燈油
		五、第三石油類：係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三十) 二甲苯 C ₆ H ₄ (CH ₃) ₂ (三十一) 氯苯 C ₆ H ₅ Cl (三十二) 乙硫醇 CH ₃ CH ₂ SH (三十三) 甲氧苯(苯基甲基醚) C ₆ H ₅ OCH ₃ (三十四) 硝基甲烷 CH ₃ NO ₂ (三十五) 樟腦油
		六、第四石油類：係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三十六) 乙酸丁酯 CH ₃ COOC ₄ H ₉ (三十七) 乙酸戊酯 CH ₃ COOC ₅ H ₁₁ (三十八) 戊醚 C ₅ H ₁₁ OC ₅ H ₁₁ (三十九) 煤焦油(Coal Tar) (四十) 松節油(Turpentine Oil) (四十一) 苯乙烯 C ₆ H ₅ CH=CH ₂ (四十二) 丙烯酸 CH ₂ =CHCOOH (四十三) 二甲基甲醯胺 HCON(CH ₃) ₂ (四十四) 冰醋酸 CH ₃ COOH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四十五) 乙二醇乙醚(Cellosolve) $C_2H_5O(CH_2)_2OH$ (四十六) 木焦油、雜酚油(Creosote Oil) (四十七) 甲酚 $CH_3C_6H_4OH$ (四十八) 重油 (四十九) 硝基苯 $C_6H_5NO_2$ (五十) 苯胺 $C_6H_5NH_2$ (五十一) 硫酸二甲酯 $(CH_3O)_2SO_2$ (五十二) 甲苯胺 $CH_3C_6H_4NH_2$ (五十三) 甘油 $CH_2OHCHOHCH_2OH$ (五十四) 乙二醇 $HOCH_2CH_2OH$ (五十五) 二異氰酸甲苯(TDI) $C_9H_6O_2N_2$ (五十六) 潤滑油 (五十七)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C_{24}H_{38}O_4$ $C_6H_4[COOCH_2CH(C_2H_5)C_4H_9]_2$ (五十八)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_{16}H_{22}O_4$ $C_6H_4-1,2-(COOC_4H_9)_2$ (五十九) 棕櫚油 (六十) 椰子油 (六十一) 桐油 (六十二) 亞麻子油 (六十三) 沙丁魚油 (六十四) 紫蘇油 (六十五) 玉米油 (六十六) 大豆油 (六十七) 芥子油 (六十八) 綿實油 (六十九) 蓖麻油 (七十) 橄欖油
第五類	爆炸性物質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疊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種爆炸性物質	十公斤	(一) 過氧化丁酮(MEKPO) $C_8H_{16}O_4$ (二) 過氧化苯甲醯(BPO) $(C_6H_5CO)_2O_2$ (三) 偶氮雙異丁腈(AIBN/ABN) $C_8H_{12}N_4$ (四) 亞硝基萘酚 $C_{10}H_7NO_2$ (五) 硫酸聯胺(硫酸胛【胛】) $(NH_2)_2 \cdot H_2SO_4$
			第二種爆炸性物質	一百公斤	(六) 二亞硝基五亞甲基四胺(DPT/DNPT) $C_5H_{10}N_6O_2$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五、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三百公斤	
<p>一、分級欄中所稱之「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未完成判定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種。</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氯酸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氯酸鈉現有量 } 20 \text{ 公斤}}{\text{氯酸鈉管制量 } 50 \text{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 40 \text{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 50 \text{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修正說明：

- 一、對於化學物品無法依附表一判斷者，均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惟鑑於化學物品種類繁多，且判定過程較為費時，費用亦需由業者自行負擔，為方便業者、消防人員及民眾參考使用，並減輕業者經濟壓力，爰參考日本已判定分類之公共危險物品，就常見者例示於附表一。又其中三氯矽甲烷因使用廣泛，經參酌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一條規定，係屬第三類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爰於種類欄增列。另配合法規整理，附表一管制量表示方式及備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對於附表一未例示之化學物品，倘其危險程度不明者，仍應依上開基準進行判定。
- 三、鑑於同種化學物品之危險程度或因成分不同而有差異，故對於附表一已例示之公共危險物品，倘有危險程度可能未達附表一規範標準者，亦得依上開基準進行判定。惟未完成判定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以附表一認定之。

【現行】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一、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種氧化性固體	五〇公斤
			第二種氧化性固體	三〇〇公斤
			第三種氧化性固體	一、〇〇〇公斤
第二類	可燃性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〇〇公斤
		四、鐵粉：係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〇〇公斤
		五、金屬粉：係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種可燃性固體	一〇〇公斤
		六、鎂：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八、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種可燃性固體	五〇〇公斤
		九、易燃性固體：係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〇〇〇公斤
第三類	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一〇公斤
		五、黃磷		二〇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第一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一〇公斤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第二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五〇公斤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二、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三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三〇〇公斤
第四類	易燃性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係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〇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係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〇〇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〇〇公升
		三、酒精類：係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〇〇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係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〇〇〇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〇〇〇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係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〇〇〇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〇〇〇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係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〇〇〇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〇、〇〇〇公升		
第五類	爆炸性物質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疊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種爆炸性物質	一〇公斤
			第二種爆炸性物質	一〇〇公斤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五、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三〇〇公斤
<p>一、分級欄中所稱之「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係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並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未完成判定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種。</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氯酸鈉數量二〇公斤，其管制量為五〇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〇公升，其管制量為五〇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氯酸鈉現有量 } 20 \text{ 公斤}}{\text{氯酸鈉管制量 } 50 \text{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 40 \text{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 50 \text{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修正】

附表二

區分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第一種爆炸性物質）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十二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三十三公尺	五十五公尺	五十四公尺	六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二十四公尺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尺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尺	七十公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二十七公尺	五十五公尺	三十九公尺	六十五公尺	六十二公尺	七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三十二公尺	六十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七十五公尺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三十七公尺	七十五公尺	五十一公尺	八十五公尺	七十九公尺	九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四十二公尺	八十五公尺	五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八十七公尺	一百零五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四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六十六公尺	一百一十公尺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

【現行】

附表二

區分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第一種爆炸性物質）與鄰近建築物安全距離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十二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三十三公尺	五十五公尺	五十四公尺	六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二十四公尺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尺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尺	七十公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二十七公尺	五十五公尺	三十九公尺	六十五公尺	六十二公尺	七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三十二公尺	六十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七十五公尺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三十七公尺	七十五公尺	五十一公尺	八十五公尺	七十九公尺	九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四十二公尺	八十五公尺	五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八十七公尺	一百零五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四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六十六公尺	一百一十公尺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

附表三(未修正)

區分	保 留 空 地 寬 度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五倍	三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點五公尺以上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八公尺以上	二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十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十三公尺以上	四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十五公尺以上	四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十六點五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上

附表四(未修正)

室外儲槽之區分	公共危險物品之閃火點	儲槽側板外壁至其廠區境界線距離(單位:公尺)
儲存室外儲槽所在之廠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達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之總數量除以一萬公秉所得數值為一以上。 二、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二百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一以上。 三、前二款之合計值為一以上之場所。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五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四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三十公尺之較大值。
右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新增】

附表五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七款) 2、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七款) 3、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款) 4、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二款) 5、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三款) 6、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四款) 7、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五款) 8、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六款) 9、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七款) 10、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八款) 11、標示板。(第十九條) 12、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標示板。(第十九條) 4、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2、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3、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4、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目) 5、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6、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7、標示板。(第十九條) 8、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標示板。(第十九條) 6、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p>(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p>1、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八款)</p> <p>2、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款)</p> <p>3、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五子目、第三目第一子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第二子目)</p> <p>4、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三子目、第三款)</p> <p>5、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子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p> <p>6、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七子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p> <p>7、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子目)</p> <p>8、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本文)</p> <p>9、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及第二款)</p> <p>10、注入口及儲槽閘(含不得洩漏、管閘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本文)</p> <p>11、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第一子目)</p> <p>12、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p> <p>13、標示板。(第十九條)</p> <p>14、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p>
<p>(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p>1、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p> <p>2、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p> <p>3、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p> <p>4、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p> <p>5、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p> <p>6、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p> <p>7、注入口及儲槽閘(含不得洩漏、管閘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p> <p>8、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四十條本文)</p> <p>9、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p> <p>10、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四十條本文)</p> <p>11、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p> <p>12、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六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p> <p>13、標示板。(第十九條)</p> <p>14、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p>
<p>(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p>1、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2、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3、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4、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5、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6、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7、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8、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9、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10、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p> <p>11、標示板。(第十九條)</p> <p>12、安全管理事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p>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p>1、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2、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3、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p> <p>4、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p> <p>5、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p> <p>6、安全管理事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p>
(九)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	<p>1、總儲氣量、備用量、使用量。(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p> <p>2、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p> <p>3、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本文、第四款)</p> <p>4、氣體漏氣警報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本文、第四款)</p> <p>5、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p> <p>6、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p> <p>7、安全管理事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及第一目、第四款、第二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p> <p>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p>	